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姿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3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8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林姿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林姿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姿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林宜蓁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離婚、目前為粗工、日薪新臺幣1,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被告竊得之保溫瓶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
03 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
09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菱

14 (簡易)得上訴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
15 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楊淳如

18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735號起訴書